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1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1 年 6 月 18 日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修正施行前，取得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，其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。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辦理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部分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部分，均應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辦法規定原取得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，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，有效期限內得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，不受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。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辦理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部分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部分，均應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 長

鄭宜平

